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520—2021

代替 NY/T 1520—2007

木 薯

Cassava

2021-11-09 发布

202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1520—2007《木薯》，与 NY/T 1520—200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警示部分(见重要提示,2007年版的警示);
- b)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增加了饲料用木薯(见第1章,2007年版的第1章);
- c)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具体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5009.36、GB 23200.20、GB 23200.57(见第2章);
 - 删除了 GB/T 8868、NY/T 1096(见2007年版的第2章);
 - 更改了 GB 5009.9、GB 5009.11、GB 5009.12、GB 5009.15、GB 5009.17(见第2章,2007年版的第2章);
- d) 更改了食用木薯、工业用木薯的术语和定义(见3.1、3.2,2007年版的3.1、3.2);
- e) 增加了饲料用木薯的术语和定义(见3.3);
- f) 删除了品种特征(见2007年版的3.3)、病虫害(见2007年版的3.4)、机械损伤(见2007年版的3.5)、裂薯(见2007年版的3.6)、空腔(见2007年版的3.7)的术语和定义;
- g) 更改了基本要求的内容(见4.1,2007年版的4.1);
- h) 删除了等级和食用木薯规格(见2007年版的4.2、4.3);
- i) 更改了卫生要求为质量安全要求,更改了无机砷为总砷,增加了淀粉、阿维菌素、乙草胺、氰化氢的限量要求,删除了草甘膦的限量要求(见4.2,2007年版的4.4);
- j) 更改了基本要求、等级和规格为测定部位(5.1,见2007年版的5.1);
- k) 增加了阿维菌素、乙草胺、氰化氢的试验方法(见5.7、5.8、5.10);
- l) 更改了交收检验、组批和判定规则的内容(见6.1.1、6.2、6.4,2007年版的6.1.1、6.2、6.4);
- m) 更改了标签的内容(见第7章,2007年版的第7章);
- n) 更改了包装、运输和储存的内容(见第8章,2007年版的第8章);
- o) 删除了附录A、附录B(见2007年版的附录A、附录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垦局提出。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湛江)、浙江大学、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涛、陆柏益、刘光华、张振文、李开绵、杨春亮、李琪、周迎春、钟永恒、陈吴海、马会芳、姜太玲。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7年首次发布为 NY/T 1520—200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木 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木薯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木薯、工业用木薯、饲料用木薯的评定。

重要提示：鲜木薯不应生食，宜经过去皮、蒸煮等烹饪后食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T 5501 粮油检验 鲜薯检验
- GB 2320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23200.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草胺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用木薯 *edible cassava*

用于蒸煮等烹饪处理后可食用的鲜木薯。

3.2

工业用木薯 *cassava as raw material for industrial*

用于生产淀粉、酒精等加工产品的鲜木薯。

3.3

饲料用木薯 *cassava for animal feed*

用于加工饲料或用作饲料原料的鲜木薯。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具有品种的明显特征，外观新鲜干净，无明显缺陷（病虫斑、腐烂、霉斑、机械损伤），薯形较好，薯肉不应有黑丝，无异味，无明显泥沙等附着物。

4.2 质量安全要求

食用木薯、工业用木薯、饲料用木薯的质量安全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质量安全要求

指标	要求		
	食用木薯	工业用木薯	饲料用木薯
淀粉(starch), g/100 g	—	≥23.0	—
总砷(以 As 计), mg/kg	≤0.5	≤0.5	≤2.0
铅(以 Pb 计), mg/kg	≤0.2	—	≤10.0
镉(以 Cd 计), mg/kg	≤0.1	≤0.1	≤1.0
总汞(以 Hg 计), mg/kg	≤0.01	≤0.01	≤0.1
阿维菌素(abamectin), mg/kg	≤0.01	—	—
乙草胺(acetochlor), mg/kg	≤0.1	—	—
敌百虫(trichlorfon), mg/kg	≤0.1	≤0.2	≤0.2
乐果(dimethoate), mg/kg	≤1.0	≤1.0	≤1.0
毒死蜱(chlorpyrifos), mg/kg	≤1.0	≤1.0	≤1.0
氰化氢(hydrogen cyanide), mg/kg	≤50.0	—	≤100.0

5 试验方法

5.1 测定部位

污染物限量指标总砷、铅、镉、总汞和淀粉、氰化氢的测定部位均是鲜木薯的可食部分(薯肉)。农药残留限量指标阿维菌素、乙草胺、敌百虫、乐果、毒死蜱的测定部位均是鲜木薯的全薯部分(含薯皮)。

5.2 淀粉

按 GB 5009.9 的规定执行。

5.3 总砷

按 GB 5009.11 的规定执行。

5.4 铅

按 GB 5009.12 的规定执行。

5.5 镉

按 GB 5009.15 的规定执行。

5.6 总汞

按 GB 5009.17 的规定执行。

5.7 阿维菌素

按 GB 23200.20 的规定执行。

5.8 乙草胺

按 GB 23200.57 的规定执行。

5.9 敌百虫、乐果、毒死蜱

按 NY/T 761 的规定执行。

5.10 氰化氢

按 GB 5009.36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交收检验

交收检验内容包括基本要求、标签和包装。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按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6.2 组批

产地抽样以同一品种、同一产地、相同栽培条件、相同生长期、相同采收季节的木薯作为一个检验批次。流通市场以相同进货渠道的木薯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3 抽样方式

按 GB/T 5501 的规定执行。

6.4 判定规则

6.4.1 每批受检样品的基本要求按其所检单位(如每堆、箱、袋)的平均值计算,不合格率不应超过 3%。质量安全要求有一项不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4.2 标签、包装不合格时,允许整改后重新申请复检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签

产品内容包括品种名称、类型、净含量、生产日期、产品的执行文件、生产者名称、产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要求字迹清晰、完整、准确。

8 包装、运输和储存

8.1 包装

包装物应整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物、无异味,确保产品在使用前的运输、储存过程等没有污染。

8.2 运输

8.2.1 食用木薯产品收获后,应在 1 d 内包装,远距离应冷链运输。

8.2.2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装运时,做到轻装、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运输时,应防日晒、雨淋、高温。

8.3 储存

室温保存不宜超过 3 d,储存的场地应阴凉、通风、防日晒、无异味、无污染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木 薯

NY/T 1520—2021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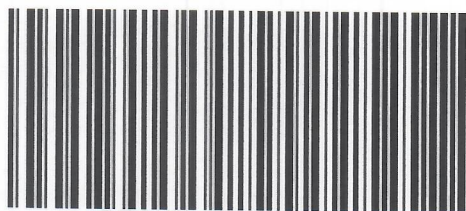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第 1 版 202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8877

定价: 16.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



NY/T 1520—2021